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學型教師實施辦法

105.5.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利全校教學之發展，依本校教師員額配置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學型教師，係指文學院、理學院得就編制內教師員額聘任專職教學教師，以開設學校共同或通識課程。
- 第三條 專任教學型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十二小時。
二、副教授：十四小時。
三、助理教授：十四小時。
- 第四條 專任教學型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須半數以上為大學部共同或通識課程，且每學期授課科目及時數之規劃，須經聘任之教學單位及教務處核定。
- 第五條 專任教學型教師除依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其權利及義務適用本校專任教師相關法令。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